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一○一三八一一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來義鄉民代表會提案建請檢討造林政策乙案，說明如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屏農林字第○九一○○九九一四五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林木之採伐均係依據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規定辦理，其中公、私有林林產物之伐採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為之（第四條），伐採人必須檢具相關檔向該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（第八條），而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時應實地勘查後作成報告書，依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准予伐採（第九條），此外並有相關之查驗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經查本會推動全民造林運動五年之期間，森林伐採面積為三、七七九．一公頃，此與新植造林面積二五、〇一九公頃相較，僅佔一五．一％。
- 四、全民造林運動之目的係以獎勵方式促使林農造林，以使林地早日恢復覆蓋並減少山坡地超限利用。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申請並完成造林後，經檢測合格者，始發給造林獎勵金。如今被曲解為砍大樹重小樹之政策，似有誤解，本會當加強宣導，以傳達正確之觀念，減少民眾之誤解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